

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字〔2026〕75号

关于认定普通高等教育天津市级规划教材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，用心打造培根铸魂、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，持续推进我市普通高校高水平教材建设，切实保障优质教学资源供给，根据天津市教委的工作部署，现启动我校关于普通高等教育天津市级规划教材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范围

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24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要求，推荐到教育部参加国家级规划教材遴选的教材，以及本市高校已出版并投入教学使用的高质量新形态教材。

二、认定方式

市级规划教材的认定，采取以下方式分类进行。

(一)已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的认定。经教育部公布，入选第一批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的教材，直接认定为市级规划教材。版次、书名、出版单位均以教育部印发的书目名单(教高函〔2026〕24号)为准，名单见附件1。

(二)中央专项计划教材的认定。经中央有关部门审定的教材、已立项建设并正式出版的“101计划”等核心教材、“四新”重点建设教材(含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教材),**参加第一批国家级规划教材推荐但未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的,直接认定为市级规划教材**,名单见附件2。

(三)参加推荐的其它教材认定。未入选第一批国家级规划教材且不属于“101计划”核心教材、“四新”重点建设教材(含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教材)的教材,以学校向市教委申报,市教委审议后,对符合条件的教材进行认定的方式进行,名单见附件3。

(四)高质量新形态教材认定。以学校向市教委申报、市教委遴选的方式进行,认定部分本市高校已正式出版,并已投入教学使用的高质量新形态教材为市级规划教材。

新形态教材应至少具备以下特征之一:

1.以“纸质教材+数字资源”形态呈现,并配套建设了在线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等数字化教学资源,或提供在线教学平台、师生交流平台、答疑平台,实现线上线下教学有机融合;

2.以数字教材形态呈现,基于专用阅读终端或平台运行,集成富媒体资源、交互式练习、智能评测、教学数据采集分析等功能,能够为学生提供个性化、自适应的学习体验;

3.以手册式、活页式等形态呈现,适应项目化教学、案例教学、情境教学等教学改革需要,能够有效服务于产教融合协同育人,促进学生职业能力与素养提升。

新形态教材本校推荐不超过5种,每个学院至多推荐一种。

三、审核范围

认定方式中所列举的4类教材,均需进行审核。

第1至3类接受审核的教材，原则上应为2024年推荐时的版次。但若2024年7月至今，相关教材进行了修订后已再版的，主编自愿选择认定修订后已再版的教材版本为市级规划教材。但教材的主要编者、出版单位不得变更，修订内容不得超过原书的30%，且在选用该教材的高校接续使用。

第4类接受审核的教材，应为2021年以来正式出版的新形态教材，并已至少用于1所高校连续2年的本科课堂教学。

四、审核内容

各学院审核并确认以下四点内容：

（1）确认参加认定的教材中，属于第1至3类的教材，是否需要替换为新版本，新版本需符合相应的要求；

（2）确认本单位参加认定的教材**主要编者**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无查实的师德师风问题；

（3）确认本单位参加认定的教材无政治问题，无知识产权争议。相关教材已稳定投入教学使用，在教学工作中反响良好。

教材作者有违法犯罪记录、已查实的师德师风问题的，或相关教材经核查确认存在政治问题的，不得参与此次认定。教材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，在争议未依法解决前，不得继续认定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各学院请于10月26日（周一）下班前通过邮件反馈各单位的审核结果，模板详见附件4，以及各单位推荐的新形态教材申报书（附件5）和相应教材信息表（附件6）。其中，第1至3类参加认定的教材如需更换版本，请在相应的教材名单上更新，并将更新后的名单并连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。

参加认定的教材如需更换版本，请在相应的教材名单上更新，并将更新后的名单并连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。

联系人：郭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3508600；85358594。

E-mail: jwcqj@nankai.edu.cn。

附件1：第1类教材名单

附件2：第2类教材名单

附件3：第3类教材名单

附件4：***学院市级规划教材拟认定教材审核结果（模板）

附件5：市级规划教材（新形态教材）申报书

附件6：新形态教材名单

